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睦股份”或“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9 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芦德宝董事长主持了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四期考核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四期考核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和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四期解锁条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四期解锁的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 72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四期解锁。

因董事芦德宝、顾瑾、曹阳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出具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四期解锁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核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四期解锁资格的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四次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相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 1、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3 月 20 日